

2026年度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本系统普法教育并对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各类政策性住房的建设标准，编制全市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和分配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市本级安置房的建设、管理。负责市本级已竣工验收移交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及其配套资产的运营管理。负责市本级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管理、监测分析和发布，负责发布房地产市场指导价。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中介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跟踪监督，负责房地产经纪、估价等中介机构备案和从业人员管理。

（五）负责全市房屋交易和租赁管理。拟订商品房预（销）售、房屋产权交易、租赁、抵押、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全市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负责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交易合同备案及交易资金的监管。协助征收有关房地产税费。负责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的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

（六）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

（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等住房资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八）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负责研究拟订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房（含廉租住房、侨房）、代管房、信托房的管理。拟订有关公房出售价格和租金标准，收缴直管公房租金，监督租赁合同的执行。负责落实侨房退还、代管房、信托房的退管及清退安置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监督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以及法定程序的实施情况。负责全市建设工程监理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负责全市建筑废土管理工作。

（十）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代建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监督其他专业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十一）负责城市建设工作。起草城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城市夜景照明、停车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档案鉴定认可。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下空间相关建设活动监管。负责夜景工程的协调和监管。

（十二）负责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组织全市城乡一体化和农村城市化改造及政策研究。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宅质量安全工作，改善村镇人居环境。

（十三）负责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组织房屋安全管理，编制全市危房改造、房屋修缮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指导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工作。负责直管公房修缮管理。

（十四）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设计文件的抗震设防审查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及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拟订相关政策并实施监督管理。参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理。

（十六）负责全市建筑材料的监督管理。负责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科研与推广使用。负责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指导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利用工

作。拟订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指导建设科技发展工作。

（十七）负责全市重点项目的计划管理、统筹协调、督查督办、效果评估等工作，以及省重点项目的市级层面协调工作。牵头起草全市重点项目管理的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拟订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及工作目标计划。全面指导和综合协调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牵头起草全市重点项目管理的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拟订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及工作目标计划。全面指导和综合协调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

（十九）指导行业协会、学会工作。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二十）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根据中央、省、市有关部署和要求，按分工承担本领域、本部门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额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全额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全额
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	全额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全额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全额
厦门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全额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	全额
厦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心	全额
厦门市建筑废土站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城市更新这一总抓手和强引擎，激发内生动力，努力做到经济攻坚进位，发展提档增效，安全守牢底线，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城市更新引擎拉动

1.强化规划引领。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完善专项规划和政策体系。“无体检不更新”，精准靶向推进，滚动建立项目储备库。

2.重点突破推进。推进同文顶、东渡、湖里老工业区、同安西湖等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巩固提升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水平。探索老旧小区自主更新改造模式。

3.夯实支撑保障。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可持续模式。加强规范管理，出台城市更新项目管理办法、老旧小区自主更新改造实施细则等。

（二）经济运行奋力攻坚

1.持续“招大商、招好商”。持续抓好央企、国企落地。持续推进特级、百亿等企业专项培育。

2.推进项目攻坚。坚持以省市重点项目为主抓手，纵深推进产业项目和投资项目攻坚，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竣工、早投用。

3.稳定市场预期。坚持“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三）民生保障持续优化

1.持续完善“住厦来”全链条保障体系，做好求职免费“一张床”“5年5折”租房补贴等政策入企、入校。

2.探索扩大公积金使用范围，提升公积金服务水平。

3.加快“好房子”供应，提高居住品质，更好满足多样化住房需求。

（四）改革转型提质增效

1.促进行业升级提质。发展智能建造，从“试点示范”转向“体系化推广”。鼓励企业打开视野，从“国内”向“国际”拓展。

2.规范行业秩序。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立法落地。持续建立健全住建领域全行业全链条信用评价体系。深化“红管家 联万家”品牌，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3.强化数智赋能。重点推工程、城市、政务、住房四大数字

应用场景建设。持续拓展“政务+AI”，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

（五）夯实基础守牢底线

1.筑牢三大安全“底线”。工程建设盯责任落实、隐患整治、智慧监管。房屋安全主抓全面推行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消防安全深化审验监管与部门协作，推进消防审验程序专项整治。

2.守好社会维稳“防线”。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加强清欠维权政策宣导，建立“全流程、可追溯”履约监管体系，积极化解工程欠款风险。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收入预算为 478,901.0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207,461.69 万元，增长 76.43%，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478,859.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659.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391,2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 42.00 万元。

(二)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支出预算为478,901.0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207,461.69万元,增长76.43%,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266.8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1,200.90万元,公用支出5,065.97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52,592.22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42.00万元。

(三)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41,656.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659.0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19,939.62万元,下降18.53%,主要是由于安置房专项经费、保障房专项经费、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等支出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390.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28.7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34.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66.19万元。主

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15.8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23.9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2.4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3.3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055.4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195.60万元。主要用于特定工作经费、招商小分队工作经费、系统建设专项、建筑业扶持资金、春节期间市重点项目不停工等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1,487.1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造价站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经费等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

程建设管理（项）4,951.36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建设工程监督检查专项经费、消防审查验收工作经费、消防验收监管检测费等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4,962.05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安全鉴定所、住房保障中心、城市建设档案馆、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心、建筑废土站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以及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经费、档案大厦新馆运维费、招投标与保障房建设工作经费、执法办案等业务经费、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车载终端日常管控维护等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369.35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44,989.0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安全经费、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经费、保障房专项经费、安置房专项经费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6,013.19 万元。主要用于直管公房运营管理费、房屋业务费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91,20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227,525.00 万元，增长

139.01%，主要是由于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市级奖补资金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36,20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保障性住房配电工程建设、保障房综合管理经费、建设大厦东侧立体停车场工程、应急指挥中心土建装修等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英村保障性住房（一期）建设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345,000.00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市级奖补资金、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3.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0.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6年没有安排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20.9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执行公务活动及其他地区对口单位交流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

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22.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2.0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厉行节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85.3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9.32万元，下降0.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定额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171.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961.1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5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248.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92,00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其他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65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91,2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0.3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5.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20,860.5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9.35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1,035.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8,859.09	本年支出合计	478,901.09
上年结转结余	42.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8,901.09	支出总计	478,901.09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8,901.09	478,859.09	26,266.87	452,592.22	42.00	9.00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0.34	5,820.34	5,82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0.34	5,820.34	5,82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0.91	2,390.91	2,390.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8.73	428.73	42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4.50	1,434.50	1,434.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6.19	1,566.19	1,56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5.62	815.62	81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5.62	815.62	815.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87	415.87	41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94	123.94	123.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49	212.49	212.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3.32	63.32	63.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0,860.59	420,851.59	19,630.91	401,220.68	9.00	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660.59	29,651.59	19,630.91	10,020.68	9.00	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55.44	10,055.44	10,055.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95.60	8,195.60		8,195.6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487.14	1,487.14	1,088.34	398.8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951.36	4,951.36	4,045.16	906.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71.05	4,962.05	4,441.97	520.08	9.00	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00.00	36,200.00		36,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200.00	36,200.00		36,2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5,000.00	355,000.00		355,00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9.35	369.35		369.3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9.35	369.35		369.3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9.35	369.35		36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35.19	51,002.19		51,002.19	33.00		3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22.00	44,989.00		44,989.00	33.00		3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22.00	44,989.00		44,989.00	33.00		33.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013.19	6,013.19		6,013.19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6,013.19	6,013.19		6,013.1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659.0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91,200.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0.34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815.6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420,851.59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9.35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1,002.1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8,859.09	支出总计	478,859.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87,659.09	26,266.87	21,200.90	5,065.97	61,392.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0.34	5,820.34	5,82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0.34	5,820.34	5,82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0.91	2,390.91	2,390.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8.73	428.73	42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4.50	1,434.50	1,434.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6.19	1,566.19	1,56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5.62	815.62	81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5.62	815.62	815.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87	415.87	41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94	123.94	123.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49	212.49	212.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3.32	63.32	63.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51.59	19,630.91	14,564.94	5,065.97	10,020.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651.59	19,630.91	14,564.94	5,065.97	10,020.68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55.44	10,055.44	7,081.37	2,974.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95.60				8,195.6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487.14	1,088.34	863.44	224.90	398.8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951.36	4,045.16	3,033.90	1,011.26	906.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62.05	4,441.97	3,586.23	855.74	520.0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9.35				369.3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9.35				369.3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9.35				36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02.19				51,002.1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989.00				44,98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989.00				44,989.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013.19				6,013.19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6,013.19				6,013.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26,266.87	21,200.90	5,065.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56.65	18,346.25	10.40
30101	基本工资	2,713.84	2,713.84	
30102	津贴补贴	4,834.28	4,834.28	
30103	奖金	5,012.09	5,012.09	
30107	绩效工资	418.97	418.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4.50	1,434.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66.19	1,566.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9.81	539.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2.49	212.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25	104.85	1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4.72	1,484.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0	2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5.61		5,005.61
30201	办公费	154.69		154.69
30202	印刷费	19.25		19.25
30204	手续费	0.65		0.65
30205	水费	7.69		7.69
30206	电费	141.05		141.05
30207	邮电费	119.85		119.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1.28		181.28
30211	差旅费	64.30		64.30
30213	维修（护）费	49.70		49.70
30214	租赁费	2.70		2.70

30216	培训费	11.90		11.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99		20.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5		0.05
30226	劳务费	3,035.74		3,035.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20		40.20
30228	工会经费	478.01		478.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5		22.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55		349.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3		0.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73		305.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4.65	2,854.65	
30305	生活补助	31.75	31.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2.90	2,822.90	
310	资本性支出	49.96		49.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96		49.9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04		22.05		22.05	20.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1,200.00		391,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200.00		391,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00.00		36,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200.00		36,2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5,000.00		355,00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000.00		345,000.00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1,656.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老旧小区改造市级奖补资金	4,000.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祥平保障房地社区配套教育	800.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113	城中村改造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	2,750.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	156.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市对区镇农村建房安全体制考核奖补	410.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村建房安全责任保险	440.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33,000.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0101	行政运行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房屋安全管理	100.0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21,209.90	21,200.9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423,798.22	423,765.22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5,065.97	5,065.97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26,200.00	26,200.0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部门专项	2,627.00	2,627.0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478,901.09	478,859.09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增加建筑业产值达50亿企业		大于等于	1	家	建筑业跨越发展奖励、建筑业扶持资金	2,000.00
		本市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业企业产值增量		大于等于	15	亿元		
	规范直管公房管理，提升公房资源配置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公房售改		大于等于	800	套	直管公房运营管理费	5,861.19
		收取租金总额（含税）		大于等于	6000	万元		
		承租人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完成各拆迁项目安置房源调整或结算市级收回未使用房源的相应退款；完成政策优惠性房源回购；警备区等限价商品房补交地价及相关税费	收回已核销房源设备完好率		大于等于	80	%	安置房专项经费	500.00
		补交税费及时率		大于等于	85	%		
		回购及时率		大于等于	85	%		
		安置房受理率		大于等于	80	%		
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危房防洪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导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扎实推进自建	房屋应急值班		等于	24	小时	房屋安全经费	115.00	
	房屋安全抢险演练		大于等于	2	次			

绩效目标	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接警处置率	大于等于	95	%		
	完成建设服务各项工作	建设类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大于等于	9500	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特定工作经费等	2,627.00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完成保障房配租配售工作、住房保障服务；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综合管理工作	公告公示次数	大于等于	4	次	保障房专项经费、保障房综合管理经费	45,459.00
		维修效果可持续性	大于等于	85	%		
	完善我市住房租赁市场体制机制建设。开展全市房屋基础数据采集，实现全市住房租赁日常管理	租赁合同信息报备	大于等于	5000	份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经费	28,850.00
		系统审核发布、线上排查发布房源	大于等于	8000	套		
	完成建设大厦东侧立体停车场工程项目结算与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完成市住建局应急指挥中心土建装修	提供车位数	大于等于	250	个	建设大厦东侧立体停车场工程、应急指挥中心土建装修	485.00
		平台可用率	等于	100	%		
		系统可持续运维能力	等于	100	%		
组织、指导、协调城乡建设领域工作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监管检测数	大于等于	250	项次	系统建设专项、档案大厦新馆运维费、消防验收监管检测费等	5,560.68	
	建筑废土综合监管覆盖全市6个区	等于	6	个区			
	夜景设备正常运行率	等于	100	%			
绩效目标	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保障房每平方米造价	小于等于	5000	元	英村保障性住房（一期）、保障性安居工程供配电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	25,715.00
		保障房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等于	100	%		
		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0	年		

试点村进一步深化提升，建设平安幸福，宜居宜业的美丽家园	清理土头、垃圾等腾挪	大于等于	1250	平方米	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市级奖补资金	335,05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完成建设服务及建设系统各专项任务。优化房屋管理机制，提升房屋管理水平，确保各业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完成保障房小区日常管理业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627.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627.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建设服务及建设系统各专项任务工作经费，日常宣传费用、依法行政经费、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费、房地产市场费、其他业务费用、房屋业务费、房屋安全鉴定费、保障房日常管理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鉴定报告备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	件
			特种设备检测数量（塔吊及施工电梯）	大于等于	50	个项目
			建设类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大于等于	9500	人
			接收档案卷数	大于等于	25000	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筑材料价格信息更新覆盖率	大于等于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对区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3,0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3,0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款。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90%，第四季度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100000	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对象合规率	等于	100	%
			补贴受理率	等于	100	%
			资金拨付到位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吸引新就业大学生来厦就业创业	大于等于	10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户满意率	大于等于	8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住房租赁扶持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完善我市住房租赁市场体制机制建设，及时建立住房租赁租金监测体系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8,88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8,85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1、大学生“一张床”免费住宿项目；2、厦门市住房交易租赁网格化管理机制购买服务等费用；3住房交易租赁价格基础数据采集及分析报告；4、厦门市住房交易租赁纠纷调解机制购买服务等费用；5、房地产行业监管信息化费用；6、市场租赁监督检查工作经费；7、其他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相关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审核发布、线上排查发布房源	大于等于	8000	套
			租金监测覆盖率	大于等于	80	%
			租赁合同信息报备	大于等于	5000	份
		质量指标	入住对象合规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信息权威性和可靠性	大于等于	8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户满意率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保障房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完成祥平保障房地社区配套卿朴中小学竣工验收，西湖中小学、卿朴幼儿园竣工结算任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西湖中小学、卿朴中小学、卿朴幼儿园相关合同支付前期费用、工程进度款及征拆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等于	100	%
			校舍面积	大于等于	20000	平方米
			校舍	大于等于	2	栋
			人防地下室	大于等于	20000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工程质量达标率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保障房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建立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补助、日常维护、维修、管理等机制，助力厦门保障房蓝本更上一层楼。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5,459.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5,459.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保障房批次轮候公示费、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后期管理辅助性工作、保障房物业管理补助及配套维修费、保障房委托及商业配套运营管理费、保障房审核监管费、廉租房补助安置金、安居建设公租房小区租金补助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数量		大于等于	60000	套		
			(房屋)巡查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		
			公告公示次数		大于等于	4	次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效果及时率		大于等于	85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修效果可持续性		大于等于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保障房基建项目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组织、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5,71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5,71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等于	100	%
			工程质量达标率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造价		小于等于	5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计划进度完成率		等于	100	%
		可持续影响	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根据统一部署，完成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任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69.3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69.35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资金投入计划		第2季度50%，第3季度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与一体化平台深度融合	等于	100	%
			提升办公自动化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
			完成34个业务系统的改造任务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9	%
			提升硬件兼容性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其他基建项目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完成建设大厦东侧立体停车场工程项目结算与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完成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中心土建装修。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8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8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建设大厦东侧立体停车场工程项目结算与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中心土建装修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70%，第三季度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车位数	大于等于	250	个
		质量指标	平台可用率	大于等于	99	%
			应急指挥流程线上化率	大于等于	99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应急演练与实战成功率	大于等于	95	%
			系统可持续运维能力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城中村现代化治理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根据《厦门市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2023-2025年已启动108个试点村开展现代化治理工作，拟选取部分试点村进一步深化提升，并选取有治理空间的新试点开展治理工作，建设平安幸福、宜居宜业的美丽家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治理经验。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35,0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35,05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2026年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市级补助资金； 2. 同安、翔安区新申请11个试点村（同安7个，翔安4个）开展现代化治理工作，市级补助； 3. 城中村文明建设提升奖补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土头、垃圾等腾挪	大于等于	1250	平方米
			拆违腾挪	大于等于	4000	平方米
			强弱电改造	大于等于	10	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产盘活效益	大于等于	2	处
			村集体收入提升	大于等于	1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安置房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支持各区拆迁工作开展,及时做好各拆迁单位退房款项退还,支持警备区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工作开展,及时做好警备区两限房分配工作,加强本级安置房、政策优惠性住房等资产管理,及时推进资产处置。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安置房、政策优惠性住房回购房款,东坪安置房小区A2地块划转区属等各项房源税金支出,警备区等限价商品房补交地价及相关税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4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20%,第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收回已核销房源设备完好率		大于等于	80	%
			资金拨付到位率		大于等于	80	%
		时效指标	补交税费及时率		大于等于	85	%
			回购及时率		大于等于	8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置房受理率		大于等于	80	%
			政策优惠性住房受理率		大于等于	8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建筑业扶持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筑业企业对外拓展业务，促进企业跨越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0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0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奖励；2. 建筑业企业产值奖励；3. 鼓励企业做大规模；4. 鼓励企业对外拓展业务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0%，第二季度100%，第三季度0%，第四季度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业企业成长奖励数量		大于等于	1	家
			引进优秀建筑业企业		大于等于	1	家
			认定为智能建筑试点项目、示范项目		大于等于	20	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市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业企业产值增量		大于等于	15	亿元
			本市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产值增量		大于等于	6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建设服务及建设系统专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组织、指导、协调城乡建设领域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560.6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560.68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系统建设专项、墙改基金返退、夜景氛围布置、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档案大厦运维费、消防验收监管检测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建档案信息系统办理查询利用数		大于等于	2500	人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监管检测数		大于等于	250	项次
		质量指标	建筑废土综合监管覆盖全市6个区		等于	6	个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夜景设备正常运行率		等于	100	%
			新增城建档案数据共享条数		大于	450000	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夜景照明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提高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扎实推进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基本建立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1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市危房抢险值班中心服务项目；市直管公房应急抢险服务项目；房屋安全管理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0%，第二季度80%；第三季度10%；第四季度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应急值班		等于	24	小时
			房屋安全抢险演练		大于等于	2	次
		质量指标	接警处置率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接警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复投诉率		小于等于	2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推进城中村治理、推进房屋安全管理等。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856.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856.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市对区镇农村建房安全体制考核奖补、房屋安全管理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安全培训		大于等于	4	场
			农村自建房及小散工程巡查工作		大于等于	2000	次
			拆违腾挪		大于等于	4000	平方米
			建设日常巡察平台		大于等于	6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小散工程纳管工作水平提升		大于等于	20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直管公房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规范直管公房管理，提升公房资源配置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861.1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861.19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直管公房授权保开公司经营管理专项费用、不动产登记确权 and 拍卖费用、直管公房售改工作服务费及系统开发费用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房办证	大于等于	800	套
			租金收缴率	大于等于	95	%
			公房售改	大于等于	800	套
			房屋出租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收取租金总额（含税）	大于等于	60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租人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小区全面改造、重要街区精准改造、片区综合提升，把老旧小区改造成基础设施完善、居住环境整洁、社区配套齐全、管理机制长效、文明和谐的宜居社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0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0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1、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2、符合补贴条件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40%，第四季度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类改造	大于等于	90	%
			完善公共服务	大于等于	60	%
			提升类改造	大于等于	6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老旧小区居民居住品质	大于等于	90	%
			市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增设电梯住户满意率	大于等于	85	%	